附件2

青岛市卓越工程师培育对象遴选标准

一、申报企业条件

1.申报人选以企业为主体进行申报，依托企业须在青岛市行政辖区内注册五年以上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2.具备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人才意识，重视工程技术人才的引育留用并有完善机制，能够为人选开展工作提供充足完备的条件支撑。

3.有健全的财务和管理体系，依法诚信经营，规范有序运行。

4.主营业务属于我市重点产业领域，有明确工程建设、技术创新和产业化方向。

5.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，能够较高地进行研发投入。上一年度销售收入在2亿元(含)以下的企业，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(下同)不低于4%；在2亿元以上、10亿元(含)以下的企业，占比不低于3.5%；在10亿元以上的企业，占比不低于3%或研发投入不低于1亿元。

二、申报人选条件

1.申报人选不受户籍、性别、学历、年龄等条件限制，须具有高超的专业技术或过硬的技能，在我市范围内企业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一线岗位工作五年以上，包括我市离岸创新研发基地的人才。鼓励符合条件的45周岁以下青年工程技术人才积极申报。

2.具有良好的工程职业道德、追求卓越的态度、爱国敬业和艰苦奋斗精神、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较好的人文素养。

3.五大核心能力突出，包括专业技术研究能力、工程实践与应用能力、实际问题解决能力、专业学科交叉与整合能力、创新变革能力。

4.系统深入地掌握工程原理、工程技术、工程科学和本专业的理论知识，熟悉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设备和先进制造系统以及本专业的最新发展状况和趋势。

5.具有突出的技术创新能力、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，在重大工程建设、重大装备制造、“卡脖子”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、重大发明创造等方面取得具有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的重大成果。主要工程技术成果重点应在评选年度的近三年取得。

6.原则上应具备工程技术人才中级及以上职称，如有对青岛市产业发展做出特别突出贡献者，或年薪超过20万元的工程技术人才可不受此限制。